

CD/PV. 63
CHINESE
26 February 1980

第六十三次会议最后记录

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十时三十分于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麦克费尔先生（加拿大）

出席者名单

<u>阿尔及利亚:</u>	本亚米纳先生
<u>阿根廷:</u>	杜蒙特先生
<u>澳大利亚:</u>	威克斯女士
<u>比利时:</u>	努瓦尔法利斯先生
<u>巴西:</u>	德罗斯·杜亚尔特先生
<u>保加利亚:</u>	彼得·武托夫先生 索蒂罗夫先生 波普切夫先生 普拉莫夫先生
<u>缅甸:</u>	吴维温先生
<u>加拿大:</u>	麦克费尔先生 西马德先生 彻卡基先生
<u>中国:</u>	俞沛文先生 梁于藩先生 杨虎山先生 骆忍石先生 梁德风先生 葛绮云女士 徐留根先生
<u>古巴:</u>	博罗多斯基·雅斯耶维奇夫人

捷克斯洛伐克:

鲁热克先生
卢凯什先生
扎波托茨基先生
伊鲁谢克先生

埃及:

奥姆兰·沙费伊先生
巴拉代先生
法赫米先生

埃塞俄比亚:

约翰内斯先生

法国:

德拉戈尔斯先生
德博斯先生
库蒂雷先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赫德尔先生
格拉辛斯基先生
登布斯基先生
考尔富斯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格哈特·普法伊费尔先生
克林格勒先生

匈牙利:

伊姆雷·科米韦斯先生
哲尔费先生

印度:

加雷汗先生
萨朗先生

印度尼西亚

西迪克先生
达马尼克先生
哈约马塔拉姆先生
西拉班先生

<u>伊朗:</u>	阿梅里先生
<u>意大利:</u>	维托里奥·科德罗·迪·蒙特泽莫洛先生 莫雷诺先生 弗拉特希先生
<u>日本:</u>	大川先生 野野山先生 石井先生 官田先生
<u>肯尼亚:</u>	希特米先生
<u>墨西哥:</u>	加西亚·罗夫莱斯先生 卡塞雷斯先生
<u>蒙古:</u>	额尔德姆比列格先生 巴雅特先生
<u>摩洛哥:</u>	什赖比先生
<u>荷兰:</u>	费因先生
<u>尼日利亚:</u>	奥卢莫科先生 阿圭伊-伊龙西先生
<u>巴基斯坦:</u>	阿克拉姆先生
<u>秘鲁:</u>	奥里奇·蒙特罗先生
<u>波兰:</u>	博古米尔·苏伊卡先生 帕奇先生 恰洛维奇先生

罗马尼亚:

康斯坦丁·埃内先生
伊奥内斯库先生

斯里兰卡:

方塞卡先生

瑞典:

利德戈尔德先生
斯特勒姆贝克先生
诺尔贝格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纳扎尔金先生
乌斯季诺夫先生
丘连科夫先生
波佳尔金先生
克柳金先生

联合王国:

马歇尔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阿卡洛夫斯基先生
卡尔弗特先生
萨尔加多先生
桑切斯先生

委内瑞拉:

穆希卡·德阿达梅斯女士

南斯拉夫:

乔基奇先生

扎伊尔:

隆戈·贝克普瓦·恩达加

裁军谈判委员会秘书

廉秘书长个人代表:

里基·贾帕尔先生

阿梅里先生（伊朗）：作为二十一国集团主席，我愿代表二十一国集团宣读一项声明，并要求将这项声明作为委员会正式文件分发。声明读完后，将交给秘书处。“二十一国集团关于就裁军谈判委员会一九八〇年度议程各项目设立工作小组的声明：

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2段称：“除非完全停止军备竞赛，否则军备竞赛的继续意味着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甚至对人类的生存都构成日益巨大的威胁。”随后第17段称“裁军因此成为国际社会当前一项必须履行的最迫切的任务。”“目前迫切需要的是将本《最后文件》的各项条款变成实际的行动，并在裁军领域朝向具有约束力、有实际效力的国际协定前进。”《最后文件》还确定裁军谈判委员会是“单一多边裁军谈判机构。”

二十一国集团认为，委员会通过年度议程就意味着大家都公认议程上的一切项目都应予以进行具体谈判。它也意味着所有成员都有义务诚意地就这些项目进行谈判，以便就具体的具有约束力和有效的裁军措施达成协议。

鉴于上述理由，二十一国集团认为，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履行其职责时，应在其组织结构内和在适当机构的协助下，进行具体谈判。二十一国集团经考虑后认为，工作小组是在裁军谈判委员会内部进行具体谈判的最适当机构。因此，二十一国集团原则上支持就其年度议程各项目建立工作小组。

所有工作小组的最后目标和基本任务应当是：就执行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商定措施进行具体谈判。

工作小组应在适当时候，并迟于常年会议结束以前，向委员会提出进度报告。

根据上述意见，二十一国集团建议就“禁止核试验”、“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化学武器”、“综合裁军方案”和“放射性武器”等议程项目设立工作小组。

各工作小组应在裁军谈判委员会一九八〇年常年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在委员会认为适当的日期，分别开始举行会议。

委员会在达成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所确定的目标的范围内，应本着《最后文件》第121段的精神，计及其他论坛所进行的谈判。但是委员会不能期待将其工作的进行，依赖此种在性质上应当辅助并补充本委员会内所进行各项谈判的谈判。”

阿卡洛夫斯基先生（美国）：我想就程序问题发言。去年，当我们讨论年度报告时，曾就提出的文件应不应该署名的问题进行了广泛的辩论，我想当时普遍的谅解是，今后不再有不署名的文件。因此，我尊重地要求在刚才所念的文件上注明是哪些国家提出来的。

主席：如果没有人反对，我设想这是可以安排的。

阿克拉姆先生（巴基斯坦）：作为刚才由我尊敬的伊朗同事所念的文件的提出国之一，我应该说，注明巴基斯坦代表团并没有什么问题，但我们是代表二十一国集团讲话的，在本委员会，大家清楚，该集团包括哪些代表团。关于程序问题，请允许我回顾，去年讨论年度报告时，讨论并没有得出任何结论。至于过去的先例，我们过去不仅在这个委员会中用二十一国集团名义、也在裁军委员会会议中用二十一国集团名义提出过文件。我想裁委会会议也曾用过数目较少的国家的名义散发过文件。因此，我不认为这个文件作为二十一国集团的文件分发有什么可以反对的，但如有人坚持要注明二十一国集团成员的国名，可以在文件本身加附注，或在将来提交给大会的年度报告中注明。

方塞卡大使（斯里兰卡）：我记不清，到底本委员会实际上曾否作出尊敬的美国代表所说的那样的决定。如果有过这样的决定，我总该有些印象，当然委员会的记录也可以作证。尊敬的巴基斯坦代表已经提及此事，他说可能讨论过，并没有作出任何结论。也许美国代表能说明是哪一次会议。然而，我记得，一九七九年八月，第二期会议临结束时，二十一国集团提出了一个文件，是由尊敬的印度代表宣读的。但我肯定不记得委员会做过任何决定说，未注明是哪些代表团就不能提出文件。

主席先生，你可以查找正式记录，然后告诉委员会曾否做出过这样的决定。我想，这将是有帮助的。另外，请允许我补充一句，巴基斯坦代表团签署了刚才念的文件，如需要，我再说一遍，如需要，我们愿意列入我们的国名。

主席：在其他人发言前，允许我首先感谢斯里兰卡代表。我准备答复他向主席提出的要求。秘书处告诉我，一九七九年会议临结束时，对这个问题的讨论没有做出结论。我想提请你们注意，去年委员会报告的第59段只列举了准备载入委员会记录的某些文件。第一个文件是CD/50号，是“二十一国集团”提出的，“标题为‘二十一国集团在裁军谈判委员会一九七九年会议结束时所作的声明’。”因此

(主席)

这是一个先例；另一方面该段的下一小段谈到社会主义国家集团提出的 CD/51 号文件，下面注有该集团的成员的国名。不知道这些情况对委员会是否有帮助，这是我对斯里兰卡代表向我提出的要求的答复。

阿梅里先生（伊朗）：既然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的代表已经作了解释，我就不必重复了。然而，因有人提出程序问题，我希望委员会是根据议事规则进行工作的，因此我愿问，议事规则中究竟哪一条允许代表团提出程序问题。

阿卡洛夫斯基（美国）：关于伊朗代表提出的问题，我想是我们大家同意的，只要对程序是否正确有疑问时，就可以提出程序问题。关于尊敬的斯里兰卡代表所谈的，我并没有说是某一个决定，我只是说我想当时有一个普遍的谅解，我们都是代表独立国家来到这里的，因为委员会是个谈判机构，我们是作为独立国家参加谈判的。各集团间怎么能进行谈判呢，当然我们可以协商，我们可以组成各自的集团，我们的集团内经常地进行协商，但我们从来没有在这个委员会内正式代表一个集团的。我们不是作为个别集团行动的，我认为只能是每个国家具名地支持一个文件，才是对的。我并不认为我们工作的这一方面有问题，我感到奇怪，怎么会提出关于注明某一文件提出的国家是否适宜的问题。

主席：从会议主席的观点看，我应该说主席有责任来考虑代表们根据议事规则提出的程序问题。同时我认为，作为主席，我必须听取委员会任何一个成员认为议事规则不清楚或不全面而提出的程序问题。我认为这是对委员会赖以成立的规则的正确解释，委员会要协商一致地工作，要通过自己的议事规则。我想为了公平对待任何一个愿就议事规则中没有清楚阐明的程序提出问题的代表团，主席必须听取该问题，然后设法确定对一种做法是否已有协商一致的意见。我想再提另一个先例，在委员会一九七九年报告中的第 42 段，提到二十一国集团提出的一个文件，该页的附注列出了该集团的成员的国名。有人也许会提出别的先例，并说，那是报告中第一次提到二十一国集团，但附注的确列出了二十一国集团的成员的国名，而在同一报告中就没有再重复。我，作为主席，我想秘书也会一样，对处理这一问题的这种做法，作如此看法。

普法伊费尔大使（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我同意一些人的看法，去年对这个问题讨论，委员会没有做出结论。为协助寻求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我愿提请委员

(普法伊费尔大使，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会注意，这问题在去年会议快结束时才出现。各集团提出的一些文件被接受了，然后我们进行了讨论，取得了解决办法，我认为，这个办法仅限于去年有效。去年委员会里有一种想法，认为这个问题应重新提出，以寻求解决办法。在议事规则中，没有任何条款提及任何集团能有权提出文件，议事规则只提及成员国。所以，主席先生，现在当然请你决定来审议这个问题，去年是在会议快结束时讨论这个问题的，我认为当时有一种想法我们应再讨论这个问题，为将来寻求一个彻底解决的办法。

阿克拉姆先生（巴基斯坦）：我们今天上午讨论的问题是相当复杂的。我认为，两方面的观点都可以说，只有个别代表团可以提出文件呢，还是集团也可以提出文件。本委员会所系属的机构即联合国的做法，实际上是有集团提出文件。这种做法在各组织不尽相同。因此，我们在理论上固然可以采取我们选择的任何做法，然而，有先例可循是最容易的。正如主席本人提到的先例，它表明，委员会允许各国和国家集团提出文件。

去年，两种观点间达成妥协，决定在报告中第一次提及某集团时，附注列出该集团的成员的国名。此后，推想该集团的成员既已列出，看报告的人就知道了。因此，我想没有困难，今年的报告还可以采用原来的做法。我认为，今天上午出现的讨论是无意义的，无论如何今天上午不能做出结论。巴基斯坦代表团准备在以后，委员会认为方便的时候，重新讨论这个问题。目前，我们有更重要的工作要做，如通过我们的工作计划和研究各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因此，我建议仍遵循去年的做法，以后，如果任何代表团正式提出这个问题时，也许先给大家某种通知，让大家做好准备，带上法律和先例的书藉来参加讨论这个问题。

主席：那么，我就认为我们接受巴基斯坦代表的建议，采用一年前确立的先例，在做出新的决定前，就在报告上附注列出提出文件的集团的成员国名。此后，在进一步讨论之前，提及它们时就能用集体名称。进一步的讨论待有关国家倡议后，也许召开一次非正式会议进行讨论。

利德戈尔德先生（瑞典）：到目前为止，瑞典一方一直没有比较详尽地评论过苏联——美国关于禁止放射性武器的共同公约草案。但是，我们现在仔细研究了各项有关文件，并准备在本届会议期间参加公约谈判工作。大家应当记得，这个问题

(利德戈尔德先生, 瑞典)

是在一九六九年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上首次提出来的, 大会第2602号决议请裁委员会特别审议提出有效控制方法以防止使用不依赖核爆炸进行的放射性作战方法。

裁委员会于一九七〇年讨论了这个问题。荷兰代表团提出一份工作文件(CCD/291), 其中表示“根据已有资料认定, 放射性战争的可能性虽从理论上说是存在的, 但似乎没有多少实际意义, 甚至没有任何实际意义。”瑞典代表团一九七〇年八月三日说, 瑞典国防研究院曾拨出一部分力量来探讨了这个问题, 所得结论与荷兰代表团相同。

我国政府最近进行的调查研究基本上证实我们一九七〇年的结论是正确的。同核武器、特别是经“肮脏”设计或爆炸力过强的武器所产生的放射性物质的不知严重多少倍的危险性比较, 放射性武器的可能使用所造成的危险确实有限。然而, 我们还是遵照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76段的规定, 愿意参加放射性武器公约的谈判工作。我们也认为, 在作出这种努力时, 我们应当积极地全面检查一下与此相关的今后可能的一切作战方法武器, 以求谈判工作尽可能地做到切实有效。

因此, 即使我们有意把核武器排除在拟议的公约范围之外, 我们也应当在序言部分提到我们给予核裁军以优先地位, 以期避免任何误解, 错认为放射性武器公约可以取核裁军而代之。

拟议的第二条为放射性武器下定义时, 使用了“核爆炸装置”这一概念。然而, 过去的一切公约从来没有用过这个概念。无疑地, 这个概念在未来的核禁试条约中还会再度用上。我们必须考虑进行协调工作, 使两项公约使用相同的定义。

但是, 我国代表团希望提请大家注意放射性武器定义的另一个、也许更加重要的方面, 即所谓的粒子束武器似乎没有被包括在定义内。这种武器是以另一种方式, 而不是利用放射性衰变来产生电离辐射的。粒子束武器可能与公约草案所针对的放射性武器同属假想性质, 但是为了防止今后的一种可能的武器发展, 我们坚信, 应当探讨一下是否要把粒子束武器列入被禁放射性武器之列, 还是以另一种效率更高的办法来宣布其为非法。

苏美两国代表在提出草案时作了以下这段完全相同的声明: “各国在拟议的条约中

(利德戈尔德先生, 瑞典)

承担的各项义务, 不得被解释为包括为进行除条约缔约国根据条约规定不得进行的活动以外的一切活动而使用放射性物质或任何辐射源。”我国代表团希望有人对这段声明作一些澄清。两个谈判国是否想到了任何特定的活动呢?

在委员会去年的讨论中, 有人指出, 第二条和第三条所规定的禁止散布放射性物质, 原意是把防御目的的行动也包括在内的。我们认为, 公约中应当清楚表明这一点。

公约草案第三条规定, 禁止蓄意利用非核爆炸装置所产生的任何放射性物质衰变所产生辐射的散布而引起破坏、损害和杀伤。但是, 我们应当认识到, 如果在战争中武装攻击或蓄意损害核反应堆或其他核燃料循环设备, 就可能释放出危险的放射性物质, 这样所造成的损害和杀伤危险远比直接散布这类物质为大。因此我们认为在审议第三条或公约的一般范围时, 应当考虑到这个问题。

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公约的附加议定书曾经规定了禁止这类军事行动(第一号议定书第五十六条和第二号议定书第十五条), 但是这项禁止只限于保护平民, 并且只提到“核电站”。对一项禁止放射性战争的条约而言, 我们应当考虑使这项禁止实行起来绝无例外, 并且适用于含有大量放射性物质的一切设备。

公约草案第六条的规定, 似乎同最近缔结的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的公约有一定的关系。因此, 也许值得考虑在第六条或在序言中明确提及这一公约。

在这一方面, 还可以探讨一下, 是否应当使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在为此目的而修改后, 也适用于今后公约各缔约国的一切放射性废料。由于恐怖分子有可能利用放射性物质进行敌对行动, 还可以考虑是否应当把关于核材料实物保护的公约的范围扩大到包括放射性废料在内。

至于条约草案中的控诉程序, 我们认为有十分不妥之处。在某一缔约国认为另一缔约国违反条约各项条款规定的义务而提出控诉时, 唯一可以作出裁决的机构就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我们认为, 只要常任理事国在这类问题上可以行使否决权, 这个控诉程序就有不足之处。

(利德戈尔德先生，瑞典)

最后，考虑到核技术领域进展极快*，我们认为如拟议的从公约生效到第一次审查会议需十年之久太长了。我们认为，五年比较适当。

以上是我们目前希望提出的一些意见。到了更加详尽地审查本问题的阶段，我们也许还会再提出另外的意见和建议。

主席：你们也许记得，委员会在昨天的非正式会议上决定就面前各项问题举行开放性的协商。因此，我打算等这次全体会议一结束，就在五分钟以后于第C108号会议室开始进行协商。

委员会下次全体会议将于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时三十分举行。

上午十一时二十分散会

×× ×× ×× ×× ××

* 并鉴于核禁试条约中对“核爆炸装置”这一概念的定义可能会影响到放射性武器公约的范围。